**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心工作，着力规范政府信息系统性管理，积极探索拓宽公开渠道，引入多种形式的政策解读模式，不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主动公开**

**1.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一是严格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定完善政务信息审核、发布工作制度。二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查收、办理、答复流程。三是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专栏、“安丘人社”微信公众号。

**2.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主动公开本单位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相关信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依据、条件、程序。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实施情况。2022年，市人社局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10条，与去年相比增加88条；通过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各类信息111条，与去年相比增加73条；公开事业单位招聘信息14条；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15条；政策解读6条。按时发布安丘市人社局2022年部门预算、2021年部门决算信息。

**3.解读回应关切**

及时回应公开关切问题。今年以来，发布政策解读文件6件，与去年相比增加3件。上线行风热线4次（含市社保中心2次），通过公众参与系统答复网络问政信件33件。

**（二）依申请公开**

市人社局2022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较去年增加1件。按时进行答复处理，按时办结率100%。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专人专责，进一步完善查收、办理、答复流程。

**（三）政府信息管理**

实行公开审核机制。完善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提升政府公文的公开比例。加强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创新工作模式，建立涵盖政府网站、微信等“多位一体”的新媒体政务公开运行架构，用好“安丘人社小剧场”，在社会保障等领域不断加强宣传力度。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明确组织领导体制。**成立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挂帅，明确分工，专人专责。

**二是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培训经费投入，年内组织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和会议4次，累计培训40余人次。

**三是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广泛征集意见建议，群众留言全部完成答复。未出现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4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2 | 0 | 0 | 0 | 0 | 0 | 2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2 | 0 | 0 | 0 | 0 | 0 | 2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以高水平培训破解信息公开时效性难题。今年以来，我局组织信息公开相关培训和会议4次，确保相关人员“应参加尽参加”，全面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充分用好安丘市人民政府网站 “门户作用”，积极推动政务公开，尽可能方便群众查询了解相关信息。二是多措并举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对就业创业、社保政策、劳动维权等热点信息，积极采用安丘人社小剧场、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群众新闻乐见的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精度和广度。

**（二）2022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

一是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方面还有待提升。特别是“安丘人社”微信公众号板块设置还不够完善，信息发布还不够及时。

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丰富。目前我局对政策的解读方式主要以文字、图表为主，在使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等解读形式上做的还不够，需进一步增强政策解读的吸引力、亲和力。

**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运营水平。对“安丘人社”微信公众号板块设置进行合理调整，根据办事群众需求设置“掌上办事大厅”“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互动平台”“政策解读”“办事指南”“求职招聘”等板块，让办事群众足不出户即可办理部分业务。

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充分利用行风热线、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栏目等对热点问题、热点政策进行解答、解读，用好用活“安丘人社小剧场”，积极采用宣传册、微信公众号等群众新闻乐见的形式，不断丰富和创新解读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二）落实安丘市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加强与政府信息公开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取得支持指导，对指出的15处问题及时作出修改。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完善各类政策解读，做好职业教育、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服务、养老保险等信息公开，高质量完成民生保障信息公开。推行常态化政策沟通服务，持续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信息公开。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把该项工作作为提升人社服务管理水平、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的重要支撑。2022年度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与去年相比减少1件，政协委员提案5件，与去年相比减少1件，办结率、满意率均保持在100%。

（四）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提高政策解读质量，政策解读更精准。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材料审核把关机制，相关科室起草、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批准，确保解读材料中的决策背景和依据、主要内容、保障措施等解读要素完整。

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政策解读更多彩。做响“人社小剧场”宣传品牌。解读民生政策、回应群众关切，摄制发布6期“安丘人社小剧场”微视频，网络点击量破百万，作为政务新媒体典型案例被潍坊市政府向上推介。

三是细化政务公开分类，信息查询更快捷。对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目录、“安丘人社”微信公众号板块设置进行合理调整，根据办事群众需求调整相关板块，让办事群众查询信息更加方便快捷。

（五）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安丘市文汇街中段市民之家三楼321房间，邮编：262100，电话：0536-6208600，传真：0536-4217063，电子邮箱：(aqsrsj@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16日